

##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13日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199,10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4,139,568 股的 24.455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持公司股份 198,895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3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20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90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98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5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以 199,025,3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，74,8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2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3143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**2、以 199,025,3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，74,8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2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3143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**3、以 199,025,3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，74,8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2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3143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6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**4、以 199,002,9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512%，97,2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00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1089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89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**5、以 198,997,84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486%，102,3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99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1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0621%；反对 1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9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